

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中學或高等程度課程聲明書**D/1**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為著登錄成為任意性制度受益人，現聲明本人因就讀由當地主管當局認可的中學或高等程度課程，而在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中身處澳門不足 183 日，並申請將有關時段視為身處澳門：

I	身份資料：		
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II	在學情況：(證明文件要求及範本請見背面)		
就讀時段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就讀地點	_____ (國家/地區)
以下項目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用“√”指出：			
就讀教育課程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 <input type="checkbox"/> 副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授課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面授 <input type="checkbox"/> 非面授 (如網上授課、函授課程)
休學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均沒有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期間曾休學 休學時段為：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本人知悉及同意社會保障基金可向澳門或澳門以外的國家或地區的公共部門或機構，查核或索取為分析本人上述聲明所需的資料或文件。

申請人

- 本人清楚明白，如提供虛假聲明、不正確或不實資料，可被刑事追究。

簽署（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年____月____日

須提供的文件清單

1. 申請人的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2. 在學證明或成績單：由校方發出或網上印製的上述時段的在學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文件要求詳見背面的範本）。註：不接受學生證或學費單。（如提出登錄申請的前十二個月內已完成課程，須提供相關的畢業證書副本。）

注意：為配合核實及調查，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在學證明 範本

由學校發出的在學證明必須包括以下資料：

(學校信箋)

學校名稱

地址及電話

在學證明

茲證明以下人士的就讀狀況：

學生姓名	: 陳大文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 1234567(8)
學生證編號	: 90192
就讀課程	: 市場學
學歷程度	: 學士
課程修讀年期	: 4年
現就讀年級	: 2年級
就讀時段	: 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

特此證明

學校蓋章:  學校蓋章

負責人職稱: 註冊處主任

負責人姓名: 張三

負責人簽署: 張三

簽署日期: 2026年3月1日

須與申請人澳門居民身份證資料一致，如未能顯示一致，須提供可證明兩者為同一人的其他證明文件

應包括提出登錄申請前十二個月的時段

文件須於“就讀時段”後發出